##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		)	本	資料								·	way of the second				en e	·····		none partition of the latest		annest margarita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I I			- T		
申	報	人女	生名	姜、	3	) _" × 7"	THE STATE OF THE S	出年月	生日	民	國6	年	月	<del>- F</del>	-	國國中華			留 部	籍	u	/				Ð			1	
申		報		1	-		ラゴ	選先	<b>基</b>	10	9	遅	學種	類	<u>ð</u>	松	\$-8	<u></u>			選	舉區	3		到	J- 4	31			
戶		争地	2 址	到月	甚	7	平	级	区	1	東東	E/S	> V	_ ?	を表			-	· . · .								, <u></u>			
通	. 割	凡地	2 址	郊丛	1奉	] ]	2	金叉			- 7	, 正	2	- 1	<u> </u>	١,	· ·	1	行	動		γ 、		 T (2)	<u> </u>					
聯	絲	各電	話	公	(	)					宅	(	)		<u>.</u>				行電	動話	07	35	> (		ŀ				·····	
哲		爯	謂	姓.		名	出年月	生     日	國	民	身	分	彭	弦 .	統		編	號	國	籍	中	華	E	₹	國	居	留	<u>.</u>	證	號
<b>伊</b>	- 15	夫	事	夢	慧	美	59.1		U	ح	2	0	6	7				<b>&gt;</b> -						_						
未	- 1	T .	-								_													_						<del></del>
成	Г			-	<u>-</u> -			<u> </u>	_	 													÷	<u> </u>						
年子	<u> </u>									-					<u>-</u>								-							- "
+	⊢			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sup>★</sup>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

<sup>★</sup>領有國民自分證者,確道寫國民自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<sup>★</sup>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## (二)不動產

1.土 地

項次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(持分)	所	有	槯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	(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		AP	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*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							,										1 11111	
						10.00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·				
				-					)				<u> </u>					
						\										•		
				****														
總申幸	设筆數:	〇筆												1180				

<sup>★「</sup>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<sup>★</sup>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<sup>★</sup>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<sup>★</sup>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## (二)不動產

2 建 物 ( 层层及停車位 )

(次)	 物	屋及停車標	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(持分) 	所	有	權	人	登記	(取4 ——	导) 	<b>寺間</b>	登記	(取:	得 ) ——	原因	取	得 ——	價	納
	 AN AN													'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. *						
	 							<u>/_</u>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)												
										_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<u>.</u>				<u>-</u>		
_						$\times$																

<sup>★「</sup>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,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 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<sup>★</sup>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船 舶

種		總噸數(長度、管數	)船 籍 港	所有	人登記	(取得)時	間 登記 (取	(得)原因	取 得	價	割
	A									· /共	199
	\f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					-			•	
-   											
					4						
											i
								: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
自 中 報 等	€數:○筆									<u> </u>	-
	上数· ▽ 字 指動力糾約及非動力飢的										

<sup>★「</sup>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,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(四)汽 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[	牌	型	號氵					照號	 					<del> </del>		)原因		得價	
act	智捷	<u> </u>	TP	10	19:	8	A	BQ	 歌	学人	801	.   .	9-	4	#		3	6000	0
				<del></del> -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·	-		
																		<u></u>	
				<u> </u>					 										

<sup>★</sup>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## (五) 航空器

型	式製 造 廠	名 和	國新編	· 標 示	及號	所 有	. 人	登記(取:	得)時間	登記(	(取得)	原因	取	得	價	額
TH THE										) 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													<del></del>			
															V	
							· .								··· .	
											_					
總申報筆數: D 筆					<u> </u>		1							·/·		

第6頁,共8頁

<sup>★「</sup>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,無論其價值多少,均須申報。

<sup>★</sup>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 報。

元) 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額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 人外 別所

總申報筆數:

<sup>★</sup>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,即應逐筆申報。

<sup>★</sup>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子放機構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頁幣 別	所有。	元) 人外 幣	總審	頁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
八連大群郵局	活期を教	新旬彩			71.3	50000 /
	<del></del>					
						·

<sup>★「</sup>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
★外幣(匯)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第8頁,共8頁

<sup>★</sup>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裝			線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元) 1. 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

1.股票(總價額:新	稱所	有	人股	數	栗	面	價	額	外 ———	幣 門	- 別	新量幣總額马	<b>支折合新臺幣總</b>
7/1													
积)					-								
							/						
<del></del>					-		/_						
					7								
_				×	<u> </u>								
					-				+-				
		<del></del>											
									-				
`									_				
製申報筆數:○筆													

★上市(櫃)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(櫃)股票及下市(櫃)股票,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稱代碼所有人買賣機構單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(H) 總申報筆數: O 筆

★上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第一頁,共

稱所 有 人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數樂面價額/單位淨值外 幣 幣 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	3. 基金	受益憑	證(	總價額	:新	臺	幣		·····			元)	/				<u> </u>	1			Ţ	<u></u>			
	aterial project to the consequence of the consequen							投	資	機	構單		位	數	票面價	額/單	位淨值	i外	幣	幣另	别新	臺幣	或折	合新:	<b>善</b> 幣 總
	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<u> </u>		
														$\overline{}$											
												/							<del></del>				<del></del> -		
					. <del></del>	 					1														
									/									-							
					<u>.</u>	_	/																		
					$\overline{/}$																		<u>.</u>		
			,			<u> </u>										<del></del>					-				

<sup>★</sup>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,應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,無單位淨值者,以原交易價額計算。★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,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Z		稱	所	有	,	人單		位	數	價	箸	頁外	幣幣	<b>答</b> 另	新	喜 敞	或折	<b>会</b> 章	子亭	<b>憋</b> 緬;
	角			·							-					<u>≖</u> η	-34 3/1	עור בן	1 至	u 200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-					<del></del>	-	<del></del>		-			<del></del>		
			·			_						1								
												_		_						
	<u></u>		_																	
						Ι.	<					_			<del> </del>					
						<b> </b>		$\checkmark$			· .				-					
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·		-	/					-								
*		-+		·		+			1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
		-																		
					/_		·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**			····	-	,	
				/																
						<u> </u>		·				-								
			/	<del> </del>	·			-				-								
	.,.	/										<u> </u>							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ļ														
						<u> </u>														
			-																<del></del>	<del></del>
!申報筆數:(	· <del></del>					<u> </u>	<del></del> -					l								

<sup>★「</sup>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(售)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,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
★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,以票面價額計算,經票至價額表。應因數字提供

第一頁,共8頁

<sup>★</sup>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,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<u></u>	產	種	類」	<del></del> -	 	人 價	
	A)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		-				
							,
				<u> </u>			
				<u> </u>			

<sup>\*★「</sup>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産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
<sup>★「</sup>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
<sup>★「</sup>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,有掛牌之市價者,應填載掛牌市價,無市價者,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
<sup>★「</sup>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,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,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 報。

2. 保險

、 險 公	司	保 險	名	稱要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保	人備	
<del></del>								4.
		····				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
				$\geq$				
								-
		/						
	/	/ 						,
	4							

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
第一人,共多更

<sup>★「</sup>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、特性之保險契約;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元) 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額取得(發生)時間取得(發生)原因 址餘 人債 類債 總申報筆數:〇筆

<sup>★「</sup>債權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,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<sup>★</sup>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<sup>★</sup>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一) 債務 (總全額:新喜幣 = -\

É	類 債	務	人債	權	人	及	地	址	<del></del>	額取得(發生)時間	月取得(旅斗)四
AP)						<del></del>				50 75 10 (放生) 10 11	14 付(發生)原
							<del>-</del>	-			
				<del>-</del>				-			
						<del></del>					
					<del></del>	<del></del>					
				<del>-</del>	_			$\overline{}$			
							/_				
		<u> </u>		·		-X					
								_			
			+	/	<del></del>						
			-								
			4					_			
		/_	<u> </u>	<del></del> -	<del></del>						
		/									
	-										
			<u> </u>								
					<del></del>		<u></u>				
	ļ										

★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,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
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新一,共气

<sup>★</sup>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元) (十二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取得(發生)原因 取得(發生)時間 址投資金額 人投資事業名稱投

總申報筆數:○筆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,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
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

	·· 裝 ······
(十三)備 註	

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
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: 发育(簽章) 交件日:108年11月27日

第8頁,共8頁